

十堰市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十堰市政府债务余额 470.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3.81 亿元，专项债务 176.8 亿元。省级下达十堰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8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4.94 亿元，专项债务 177.55 亿元。十堰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41 亿元，专项债务 96.67 亿元。省下达十堰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8.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6.67 亿元。十堰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

2020 年，省级转贷十堰市政府债券资金 118.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8.2 亿元，新增债券 60.4 亿元。省级转贷十堰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 35.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5.3 亿元，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9.9 亿元。十堰市 2020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72.8 亿元，其中：还本金额 58.6 亿元，付息金额 14.2 亿元。十堰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0.2 亿元，其中：还本金额 15.3 亿元，付息金额 4.9 亿元。

2021 年，省级转贷十堰市政府债券资金 92.1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8.5 亿元，新增债券 53.69 亿元。省级转贷十堰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 23.6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9.72 亿元，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13.96 亿元。十堰市 2021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64.27 亿元（含到期政府外债

0.02 亿元), 其中: 还本金额 48.03 亿元, 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6.24 亿元。十堰市本级 2021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 18.73 亿元, 其中: 还本金额 13.27 亿元, 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5.46 亿元。

十堰市 2021 年再融资债券 38.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政府新增债券 53.69 亿元安排情况: 棚户区改造类项目 3.79 亿元, 文化旅游与传媒项目支出 6.3 亿元, 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2.85 亿元, 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9.77 亿元, 教育项目支出 6.34 亿元, 农林水利项目支出 6.58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2.93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 1.29 亿元, 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8.82 亿元, 其他项目支出 5.0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2021 年 12 月报经省、市两级政府同意, 将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中的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债务、丹江口市汉十高铁项目资本金计 33.16 亿元, 由市本级划转至丹江口市, 并同步划转政府债务限额 33.16 亿元, 使得市本级以前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发生变化。